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 国家税收

(第六版)

杨则文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 国家税收

(第六版)

杨则文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税收/杨则文主编. —6 版.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7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ISBN 7-5005-5797-3

I. 国… II. 杨… III. 国家税收-专业学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279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 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75 印张 324 000 字

2002 年 8 月第 6 版 2002 年 9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 061—25 070 定价: 21.00 元

ISBN 7-5005-5797-3/F·509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2 年 5 月

## 编写说明

本书是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是为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和经济类有关专业“税收基础”或“国家税收”课程而编写的税收教材。

本书全面、系统地讲述了税收的基本知识、现行税制的主要内容和依法纳税的工作规程。全书遵循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的精神，在全国中等职业教育财政行业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全国中等职业教育财政事物专业整体教学改革方案”和“全国中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整体教学改革方案”的要求，围绕培养应用型财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目标，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侧重于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服务专业全局，体现学科特色，适当控制篇幅，突出应用实务，方便组织教学等方面作出了较大的努力。因此就其实用性而言，也可供广大纳税单位和个人、财会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人员，以及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和税务代理人员学习、参考。

本书脱胎于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审定的、由周剑壁主编的中等财经学校教材《国家税收》，是这部教材的第五次修订本（即第六版）。这部教材于1982年6月初版，1986年8月由叶新、耿建华、周剑壁、夏约四位教师进行了全面修订，这次修订本于1992年获财政部第二届全国财政系统优秀教材二等奖；1990年10月，由浙江财经学院叶新老师任主编，组织原班

人马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在 1996 年获财政部第三届全国财政系统优秀教材一等奖；1994 年，由广东省财政学校周剑壁老师任主编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第三次修订本在两年多时间中重印七次，共发行 34 万余册；1998 年 6 月，由周剑壁、杨则文、乔梦虎、张玉昆、黄钢平五位老师再次进行了全面的修订。

这次修订的重点是在保持原有特色的前提下，突出实用性，注重易懂性。突出实用性，这是中专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要求。同时作为一本面向社会发行的教材，突出实用性，也是为了适应广大财会人员和纳税人实际工作的需要。为突出实用性我们尽力做到：第一，理论阐述力求少而精。在讲清税收的基本原理的同时，适当吸收了近年来学术界研究的最新成果。第二，内容充实、全面。本书基本上包括了 1994 年税制改革以来至 2001 年底，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税收法律、各税种的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第三，突出重点，从实用出发。对各税种的阐述侧重于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率等基本要素，特别突出了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征管法部分则侧重于纳税程序、法律责任和纳税人权利的阐述。在力求易懂方面：第一，根据多年的教学经验，按照教学的认识规律，把有关的税收规定有机地加以组织，使之系统有序、条理清晰，全面而又突出重点，避免成为税收规定的堆砌；第二，按照能使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自学者基本看懂的要求讲述，文字力求准确、简练、清晰明白；第三，对重点和难点的内容，除文字的详细讲述外，还做了大量的举例说明，全书举例达一百多处。

本书的总体结构大致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二章为税收基础知识，概述税收的概念、职能和必要性，以及税收的一些基本术语，是学习税收入门的必备知识；第三至十三章讲述我国现行

税收实体法的主要内容，是税收知识应用的关键部分，其中，第三至第八章是核心内容；最后两章讲述纳税程序和纳税人的权利义务，是依法纳税的具体操作规程。这三部分，简而言之，就是使学习者知道什么是税，为什么要交税，应交些什么税，以及如何交税等问题。

参加本书编写修订的有：北京财政学校乔梦虎，广东财政学校黄钢平，江西财经学院九江分院张玉昆，吉林白城财校李玉明，湖北黄冈财税学校杨则文。本书由杨则文任主编，并对全书进行设计、修改、总纂。最后，由财政部培训中心组织专家、教授进行审稿。经山东财政学院胡乐亭教授和山西运城财校张俊萍高级讲师主审，并按照审稿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再次对全书进行了修改。由于我们理论水平和实践知识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          | ( 1 )   |
| 第一节 税收的含义与特征       | ( 1 )   |
|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          | ( 8 )   |
| 第三节 税收存在的必要性       | ( 12 )  |
| 第二章 税收制度           | ( 18 )  |
| 第一节 税收制度与税法        | ( 18 )  |
| 第二节 税法构成要素         | ( 25 )  |
| 第三节 税种分类           | ( 34 )  |
| 第四节 我国税制概况         | ( 39 )  |
| 第三章 增值税            | ( 44 )  |
| 第一节 增值税的含义与内容      | ( 44 )  |
|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 ( 53 )  |
| 第三节 增值税的缴纳和会计处理    | ( 70 )  |
| 第四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与防伪税控系统 | ( 75 )  |
| 第四章 消费税            | ( 87 )  |
| 第一节 消费税的含义与内容      | ( 87 )  |
|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 ( 98 )  |
| 第三节 消费税的缴纳和会计处理    | ( 106 ) |

|                                       |       |
|---------------------------------------|-------|
| <b>第五章 营业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b> .....    | (110) |
| 第一节 营业税的含义与内容.....                    | (110) |
|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 (119) |
| 第三节 营业税的缴纳和会计处理.....                  | (126) |
|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128) |
| <b>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b> .....                | (132) |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含义与内容.....                  | (132) |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141) |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                  | (176) |
| <b>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b> .....       | (189) |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含义<br>与内容.....     | (189) |
|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计税依<br>据的确定.....    | (204) |
|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br>额的计算和缴纳..... | (221) |
| <b>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b> .....                | (227) |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含义与内容.....                  | (227) |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 (246) |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和会计处理.....                | (262) |
| <b>第九章 关税</b> .....                   | (270) |
| 第一节 关税的含义与内容.....                     | (270) |

|             |                                 |       |
|-------------|---------------------------------|-------|
| 第二节         | 关税的计算和缴纳·····                   | (282) |
| 第三节         | 船舶吨税·····                       | (284) |
| <b>第十章</b>  | <b>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和土地</b>     |       |
|             | <b>增值税</b> ·····                | (287) |
| 第一节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87) |
| 第二节         | 耕地占用税·····                      | (290) |
| 第三节         | 资源税·····                        | (295) |
| 第四节         | 土地增值税·····                      | (304) |
| <b>第十一章</b> | <b>房产税、契税、车辆购置税和车船使用税</b> ····· | (316) |
| 第一节         | 房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                 | (316) |
| 第二节         | 契税·····                         | (322) |
| 第三节         | 车辆购置税·····                      | (327) |
| 第四节         | 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 (329) |
| <b>第十二章</b> | <b>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b>     |       |
|             | <b>筵席税</b> ·····                | (335) |
| 第一节         | 印花税·····                        | (335) |
| 第二节         |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349) |
| 第三节         | 屠宰税·····                        | (350) |
| 第四节         | 筵席税·····                        | (352) |
| <b>第十三章</b> | <b>农、牧业税</b> ·····              | (354) |
| 第一节         | 农业税·····                        | (354) |
| 第二节         | 农业特产农业税·····                    | (360) |
| 第三节         | 牧业税·····                        | (366) |

|                                      |           |
|--------------------------------------|-----------|
| <b>第十四章 纳税程序</b> .....               | (368)     |
| 第一节 纳税登记.....                        | (369)     |
|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和发票管理.....                | (375)     |
| 第三节 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纳税检查.....              | (381)     |
| 第四节 税务代理.....                        | (391)     |
|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               | (395)     |
| <br><b>第十五章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b> ..... | <br>(407) |
| 第一节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 (408)     |
| 第二节 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 (412)     |
| <br><b>主要参考书目</b> .....              | <br>(425) |

# 第一章

## 税收的概念

### 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掌握税收的一般概念、税收的特征，了解税收的职能和国家征税的必要性，为学习税收课程和解决将来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税收问题打下一定的理论基础。要求初步理解国家与税收的关系，树立遵章纳税意识。

### 第一节 税收的含义与特征

税收是人们经常碰到的一种经济现象：人们种田要交公粮；从事工业生产、商业经营要交税；个人所得超过规定标准的也要交税。我们日常见到的所有商品的价格中，交通部门的车船票中，文化体育活动的门票中，邮政、电讯、饮食、旅游、建筑、装饰等各种服务业的收费中，几乎都包括了税收。购买这些商品，享受这些服务，也就缴付了税款，税收几乎无处不在。在西方甚至流传着这样一句话：人的一生只有死亡和纳税是不可避免的。那么，究竟什么是税收？政府为何要向公民征税呢？

## 一、税收的含义

税收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由政府利用法律手段，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

这个定义包含了以下几方面的意思：

（一）税收属于分配范畴，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

物质资料的再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社会再生产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周而复始，循环不息。其中，生产创造社会产品；消费耗费社会产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是对社会产品价值量的分割，并决定归谁占有、各占多少；交换是将自己占有的价值量去换取自己所需要的产品，解决使用价值的转移。而政府征税、公民纳税，既不增加也不减少社会产品的总量，因此，税收不属于生产和消费范畴；它也不采取以物易物或钱物交易的方式，因而也不属于交换范畴。征税，只是从社会产品价值量中分割出一部分集中到政府手中，改变了社会成员与政府各自占有社会产品价值量的份额。显而易见，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从古至今，政府参与剩余产品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使用时间最长、运用范围最广、积累财政资金最为有效的就是税收这种财政收入分配形式。因此，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是以税收为其主收入渠道的。一般来说，政府财政收入的 80% 以上都来自各种税收。我国自 1985 年开始，税收收入一直占全部财政收入的 90% 以上。

（二）税收是以政府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

税收同劳动工资、地租、商业利润、资本利息一样，都是一种分配方式，但它又不同于这些分配。其主要区别在于，税收是

以政府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所谓以政府为主体，是说对什么征税、对谁征税、征多少税是由政府通过法律规定的，而且通过征税使一部分社会财富单方面地转移到政府手中。我们知道，任何分配的结果，都要发生财富所有权、占有权或支配权的转移，涉及相关方面的物质利益，这就决定了任何分配的实现总要以一定的权力为依托。那么，政府运用税收这种方式进行分配是凭什么权力呢？更直接地说，政府凭什么权力征税？马克思告诉我们：“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sup>①</sup>。”政府征税就是凭借政治权力，而占有和运用生产资料所获取的地租、利润等等，则凭借的是财产权力。

政府征税直接凭借其政治权力，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可以不顾经济条件而任意征税。经济是政治的基础，“在一无所有的地方，皇帝也和任何其他暴力一样，丧失了自己的权力。从虚无之中，不能产生任何东西，特别是不能产生利润<sup>②</sup>。”而且从根本上说，国家也是一定生产方式的产物。每个国家都必须按照本国的具体经济条件确定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否则，滥用政治权力横征暴敛，必将导致统治者的覆灭和政权的更迭，“捐税问题始终是推翻天赋的国王的第一个原因”<sup>③</sup>，说得就是这个意思。

### （三）税收分配的对象为剩余产品价值

根据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形态可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已消耗的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这部分只能留在生产部门内部，用于重新购置生产资料，以保证简单再生产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11页。

进行，一般不进入分配领域，因此不属于纯粹意义上的分配；另一部分是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只有这一部分才有一个划分为不同份额并决定归谁占有的问题。因此，也只有这一部分才能成为税收分配的对象。这部分新创造的价值包括必要产品价值（或称为劳动者为自己劳动创造的价值） $V$ 和剩余产品价值（或称为劳动者为社会劳动创造的价值） $M$ 两部分。前者归劳动者个人占有，用于个人消费以保证劳动力的再生产；后者则在社会范围内分配，用于社会积累和社会消费，以满足扩大再生产和社会公共的需要。税收是由社会公共需要引起的分配，它的分配对象归根结底只能是剩余产品价值。

税收分配的对象是剩余产品价值，这是容易理解的。问题是对个人收入的征税，是不是也属于 $M$ 部分呢？对此人们有不同的见解。而我们认为，对劳动者个人征收的税收收入，同样是由 $M$ 部分构成的。马克思曾明确指出：“在工人自己所生产的日益增加的并且越来越多地转化为追加资本的剩余产品中，会有较大的份额以支付手段的形式流回到工人手中，使他们能够扩大自己的享受范围，有较多的衣服、家具等消费基金，并且积蓄一小笔货币准备金”<sup>①</sup>他在另一处又写道：“假如工人阶级肩负的全部捐税用激进的办法废除，结果必然是从工资中扣除目前付出的捐税总额。因此，不是同样直接增加雇主的利润，就是仅仅变换征税的形式。先前是资本家把工人应缴的捐税连同工资一起发给，现在则是不经过转手而把这些捐税直接付给国家就是了<sup>②</sup>。”社会主义社会里，剩余产品价值流回劳动者手中的理应更多，对劳动者个人收入的征税，自然也是其中的一部分。

---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2页。

#### （四）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前面说过，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生产，首先是人类利用自然、改造自然，从中获取生存资料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始终存在着人们谋取生存资料的需要与能力的矛盾，而孤立的单个人只有与他人结成一定的关系，并通过这种关系，才有能力较好地解决这一矛盾进行生产。因此，生产又始终是社会的生产。

有社会存在，就有社会的需要存在。经济学上讲的需要，并不是人们在主观上对事物的欲望或要求，而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需求，是社会中的主体对客体的依赖关系。从社会主体方面说，除了个人、家庭、集体的需要之外，又总是客观地存在着社会的公共需要。社会公共需要，是维持一定社会存在、一定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必须由社会集中组织的事务的需要，是一般的社会需要。

社会需要大体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保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需要，如国防、外交等；二是维持社会安定秩序的需要，如警察、法院、监狱、行政管理等；三是维护和扩大社会再生产活动的需要，如兴建农田水利、交通、通讯等公共工程及经济管理等等；四是保障和提高人类自身发展的需要，如举办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事业。这些公共需要的满足，须由政府集中一部分社会财富来实现，而征税就是政府集中一部分社会财富的最好方式。

## 二、税收的特征

政府筹集财政收入的方式除税收外，还有举债（发行公债）、国有企业上交利润和收取各种规费等。税收分配方式与其他分配方式比较，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习惯上称之为

税收的“三性”。

### （一）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不需直接向缴纳的单位和个人付出任何代价。同时，通过征税，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实物或货币即转变为国家所有，并不再直接归还给缴纳者。就这一点而论，税收与国债收入、规费收入等有明显的区别。国债收入是国家作为债务人，对债券持有者具有直接的偿还关系；规费收入是国家机关向有关当事人提供某种服务而收取的一种报酬，也不具有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和具体纳税人对剩余产品的占有关系，而不是对税收与全体纳税人的利益归宿而言的。如就税收与全体纳税人的整体利益而言，税收也是一种有偿分配。因为税收的最终目的是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纳税人一方面向国家缴纳税款，另一方面享受着国家执行公共事务所带来的益处，如和平的环境、安定的社会秩序和便利的基础设施等等。但这种有偿是就税收的目的而言的，同时，是整体的，而且在不同阶级社会的国家中，其程度也是不同的。一般地说，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整体有偿的程度比较低；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家与人民的整体利益相一致，税收整体有偿的程度就高，具有“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性质。但也不能以此来否定税收的无偿性。因为税收的无偿性是指税收作为分配范畴的一般特征，而不是对税收作为历史范畴在某一社会的特殊性而言的。

### （二）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这种分配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表现为国家以颁布税收法令和制度等法律形式来规范、制约、保护和巩固这种分配关系。国家规定的税收法令和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